降低社會因素對於環評制度的影響 政策建言

1. 加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責任：環境影響評估除環境專業外，尚涉及社會、經濟、技術及溝通層面之考量，非環保署單一機關所能負擔。若考量整體運作之完整性，應考量評估之完整週期，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件後便進行先期參與，包括環境說明書的初審及開發單位的監督等，及早發掘開發案可能的問題，提升整體案件處理效率。

2. 建議調整環評委員會組成：政府的過度參與決策程序可能容易造成民眾對於審查結果的不信任（既有制度下政府代表人數佔總委員數之三分之一），宜適度減少政府代表比例以提升相互誠信。

3. 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提供完整資訊：資訊透明及有效提供有助於降低利害相關人之間的資訊落差，協助其達成共識，故建議由既有之被動式資訊提供模式轉為主動積極之資訊傳達，並讓更多單位共同承擔資訊提供的責任。

4. 強化利害相關者的參與：溝通之對象及模式應聚焦並強化其參與程度，建議建構如何界定參與利害相關者之機制，並透過制度設計提升其參與程度，明確達到溝通的目標。

5. 提升審查及決策過程之效率：環評制度執行效率為政府積極提升之目標，然而將程序「化繁為簡」的模式實際上卻增加議題後續的爭議及雙邊的不信任，建議應著重讓程序聚焦，降低無謂之干擾及猜忌，包括規範旁聽人員參與規則及提高開發單位定位等模式。

6. 建構多元溝通模式：既有之溝通模式與管道未考量不同屬性利害關係人之差異性，建議建構多元之溝通平台，涵蓋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方式，有助於取得共識。

7. 建構社會影響評估模式：開發案之社會衝擊面的掌握，例如對地方居民之就業及生活等影響，由於缺乏可遵循之評估模式，尚有改善之空間，建議建構完整且系統性之「社會影響評估」模式，提升環評品質及發揮其功能。

8. 發揮風險協商之功能：環評審查並非僅開發與否的決策，也隱含協助不同利害相關者透過風險協商達成共識的功能，如替代方案的分析與評估，建議主管機關建構及發揮環評審查之風險協商功能，改善既有決策模式之瓶頸。